

農業部

公開徵求 115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為促進企業投入農業科技研發，將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之技術與產品商品化，以及透過產業間鏈結，鼓勵 2 家（含）以上企業，以垂直、水平、跨領域及跨業整合方式，發揮產業鏈協同開發之綜效，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開始受理 115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期藉由政府挹注之資源補助，帶動企業研發動能，扶植農業永續經營，共同提升產業競爭力。115 年度持續徵求企業投入「政策優先題目」之研發，由政府盤點產業問題，與企業共同解題之方式，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產業關鍵議題與技術瓶頸之研發，共同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

壹、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截止收件（紙本送件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以取得線上申請收執聯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貳、申請資格

115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分別徵求「單一申請」類型申請之「先期研究」與「研究開發」計畫，與以「聯合申請」類型申請之「創新研發聯盟」計畫（詳如表 1），主要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國內依法規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法人、農業產銷班或公司，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需為正值。
- 二、以「聯合申請」型式申請，需由 2 家（含）以上之機構組成研發聯盟，其成員超過半數為企業機構，並由其中 1 家企業擔任主導廠商，且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合作。
- 三、申請對象除符合前條申請資格之對象外，另鼓勵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中小企業或新創事業，以及近 3 年未執行農業業界科專計畫之申請人進行研提。

參、計畫範圍

申請人從事促進農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且屬於農產品創作事項以外之活動，並符合申請資格者，其所提計畫範圍應以農業部業務執掌之產業技術為限。本年度「政策優先題目」為「開發農業減碳技術、產品及服務模式」、「開發森林碳匯精確量監測技術與整合系統」及「應用於農林漁畜產業之新穎生產技術與智動化設備開發」（詳如表 2）。

肆、計畫補助說明

表 1、計畫申請之型式與經費補助說明

計畫類型	單一申請		聯合申請
計畫屬性	先期研究	研究開發	創新研發聯盟
計畫時程	至少執行 3 個月，以不超過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原則	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計畫參與項數	1. 申請人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計畫，以不超過 2 項計畫為原則。惟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及聯盟成員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單一申請型式計畫以 1 項為原則。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計畫件數以 1 項為原則，若參與「創新研發聯盟」計畫，應以企業機構擔任主導廠商。		
經費補助上限	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1.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同時執行 1 項以上研發計畫時，每年度總補助金額以 500 萬元為限。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00 萬元為原則。	1. 聯盟成員每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計畫全程總補助金額以 3,000 萬元為限。 2. 主導廠商及聯盟成員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率遞減。 3. 創新研發聯盟計畫之申請範圍僅適用政策優先題目。
補助比率上限	計畫總經費之 50% 為限 (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及各聯盟成員皆應依共同協議出資計畫全程之配合款。)		
經費編列原則	1.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配合款以小於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為原則，亦即，年度補助款 $\leq$ 年度配合款 $\leq$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 2. 申請人如未辦理工商登記，且未能提交最近 3 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00 萬元為原則。		

表 2、政策優先題目徵求說明

政策優先題目			
徵求 題目	開發農業減碳技術、 產品及服務模式	開發森林碳匯精確量 監測技術與整合系統	應用於農林漁畜產業之新穎生產技術與 智動化設備開發
徵求 重點	配合淨零排放政策，鼓勵產業投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生產或服務模式開發，並須明確計算相關量化數據，包括相關效益指標(節電、節油或節水量等)、農業各場域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碳足跡，並可建立明確之減排管理措施。	運用碳匯傳統監測與遙測技術(如光達與高光譜遙測)結合無人飛行載具，並搭配 AI 分析與運算模型，建立森林碳匯量推估模式，降低傳統量監測之不確定性，提升森林碳匯評估之精準度及效率。	透過 AI 技術與資通訊管理科技，研發新型態農林漁畜生產管理技術及資訊模組，或開發具智慧化或自動化之生產設備(含機械與系統)，以提升產業韌性，如： 1. 研發人機協作之技術或機械，並導入農業生產或收穫流程，加速作業效率，包括減少人力需求與作業工時，促進產業智能化轉型並提高經濟效益。 2. 整合農地、作物、冷鏈與市場運銷數據，於產銷環節發展 AI 技術(如物流資訊平臺)，以提供作物商情等資訊，提升經營效能，加速農產品市場布局。

伍、 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為公開徵求之重點摘要，申請人及聯盟成員應詳閱「農業業界科專申請作業手冊」，俾利知悉其他相關說明及契約規章。
 - 二、本年採「紙本郵寄」與「線上申請」方式擇一申請，於上述截止收件日前檢送計畫書及應備文件，可利用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https://agtech.moa.gov.tw/>)所公告之線上申請系統進行計畫書上傳，或以郵寄方式至「10461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台灣經濟研究院農業科專服務小組 收」。
 - 三、如需進一步諮詢請撥打洽詢專線：(02)25865000 轉分機 751、752、755、761、763、764、765，或留言信箱：
<https://agtech.moa.gov.tw/WebService/contact>
- 敬請產業先進把握機會，踴躍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資源！